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纳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23 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42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5.66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25,257,2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08,061,210.8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7,195,989.1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53 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智能供热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555.71	24,500.00
2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6,432.47	6,400.00
3	补充营运资金	9,000.00	9,000.00
合　计		39,988.18	39,900.00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拟使用部分首发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额度及决议有效期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通过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不会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4、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部分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

2、公司通过对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瑞纳智能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下，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李　辉　　徐祖飞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4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议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同)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23)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42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55.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25,257,2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08,061,210.87 元，募集资金净额 917,195,989.13 元。

(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253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使用情况及暂时闲置情况

根据《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智能供热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555.71	24,500.00
2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6,432.47	6,400.00
3	补充营运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39,988.18	39,900.00

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金额部分为超募资金。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拟使用部分首发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额度及决议有效期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通过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不会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4、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部分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

2、公司通过对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下，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一)《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四)《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3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纳智能”或“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申请（证监许可〔2021〕3023 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42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3,660,000.00 元，总股本增加至 73,660,000 股。

二、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063 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为“瑞纳智能”，股票代码为“301129”，本次公开发行 1,8420,000 股，全部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起上市交易。

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结合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公司类型的变更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420,000 股，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660,000 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73,660,000 股，均为普通股。

四、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就上述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变更、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公司将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为了保证本次变更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变更的一切有关事宜。同时为便于实施本次变更有关事宜，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变更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至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为止。

四、备查文件

(一)《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230Z0253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7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召开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

(2)截止 2021 年 12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蠡溪路 256 号香格里拉大酒店二楼巢湖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二)有关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上述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8 日 9:00 至 17:00

2、登记地点：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信函登记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 039 号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31131(信封请注明“瑞纳智能股东大会”字样)

(3)传真登记

传真登记时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传真须在 2021 年 12 月 8 日 17:00 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将上述文件传真至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2)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人：江成全

联系电话：0551-66850062

传真：0551-66850031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 039 号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31131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文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股东委会登记表

3、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129

2.投票简称为“瑞纳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本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 公司　　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 / 公司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出席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注：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相应表决意见栏内划“√”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附件三：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出现会议人员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6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23 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42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5.66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25,257,2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08,061,210.8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7,195,989.1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53 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凤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屯溪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杜丹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凤支行开立账户作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用途	募集资金(元)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2160180801052111	智能供热设备生产基地建设	245,000,000.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凤支行	34050146580800002353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64,000,000.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屯溪路支行	341323000013001313289	补充营运资金	90,000,000.0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6657910903	超募资金	150,000,000.00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	499020100100372824	超募资金	250,000,000.0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牡丹支行	1302011519200449705	超募资金	100,000,000.0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凤支行	34050146580800002367	超募资金	42,110,338.00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7,195,989.13 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的差额部分为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乙方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凤支行；乙方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屯溪路支行；乙方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乙方 5：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乙方 6：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牡丹支行；乙方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凤支行。

丙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二)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三)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李辉　、徐祖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四)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甲方一次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话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七)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八)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九)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53 号)。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5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江成全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江成全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且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江成全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江成全先生的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 039 号

邮编：23011　　电话：0551-66850062

传真：0551-66850031　　邮箱：mzndb@runachina.com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江成全，男，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安徽金猴渔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安徽海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巢湖分公司负责人，安徽中投风险投资研究发展有限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总监助理，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江成全先生具备丰富的证券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并已于 2021 年 10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创业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江成全先生具备履职所需具备的任职条件，未持有公司股份，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对江成全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验等方面认真审查，我们认为，江成全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满足相关岗位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相关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江成全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